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98號

聲請人 良豪鋼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玲

訴訟代理人 蘇蘭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4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琬青

附表						
108年度除字第29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張數
1	翰昌燈飾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桃鶯分行	108年3	UA0000000	43,774元	1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	江敏惠		月15日			
--	-----	--	------	--	--	--